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1〕9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沥青混凝土车间厂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祥通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沥青混凝土车间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其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并执行终结。你单位要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位于岚皋县民主镇国庆村一组岚皋县康盛新型环保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规划总占地 6666m²，建设年产 13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车间 2000m²，搅拌站辅助车间 500m²，50t 沥青储罐 3 台，柴油储罐 2 台（总容积 14t），重油储罐 2 台（总容积 80t），宿办楼和给排水工程等，购置热骨料提升机、成品料仓、烘干及除尘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占总投资 1.7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机制砂和石子依托岚皋县康盛新型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石料厂成品库存放，新建石粉堆放场所，所有原料均要求封闭式棚储；烘干滚桶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气和燃烧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双碱法+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导热炉燃油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脱硫除尘器+8m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

（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综合利用；租用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由车辆所有人负责清洗），生产设备及工作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不得进行冲洗作业；厂区不得设置排污口。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搅拌机、引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和振动源，厂房采用吸声隔声建筑材料、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控制生产时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严禁带病作业。

（四）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粉尘收集至矿粉回收仓全部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岚皋县康盛新型环保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需加装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我局联网。

（六）做好储罐区、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的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

(七)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

(八)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审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1年12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民主镇人民政府,档(二)。